##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公司债券(第二期)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发行人"或"国泰君安证券")发 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 (含 200 亿元)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证监许可[2016]1531号文核准。国泰君安证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, 其中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 (第二期) (以下简称"本期债 券")基础发行规模为30亿元,可超额配售不过7亿元(含7亿元)。

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。

2017年10月16日,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簿 记建档。根据簿记建档结果,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,最 终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.78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面向合 格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(简称为"17国君G3",证券代码为"143337")。

特此公告。

发行人: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10月17日



